

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

行政訴訟法第 59 條

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、第 118 條至第 121 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

- ①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，效力與提出書狀同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

- ①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其僅引用一部分者，得祇具節本，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、月、日並名押、印記；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以備錄者，得祇表明該文書。
- ②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，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機關；引用證人者，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。

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

- ①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②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

行政訴訟法第83條

民事訴訟法第 126 條、第 131 條、第 135 條、第 141 條、第 142 條、第 144 條、第 148 條、第 151 條、第 153 條及第 153 條之 1 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

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

①訴訟文書，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；其有下列情

形之一者，傳送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陳明已收領該文書者。

二、訴訟關係人就特定訴訟文書聲請傳送者。

②前項傳送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